**107-2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志工報名表**

附件1

●注意事項：

1. 不論個人所需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均須完成本學期固定值班服務(每週排班2-3小時)，值班期程自108年03/11(一)起，至108年06/13(四)止，期末將開具服務證明；若有參與額外的志工訓練，將給予志工的訓練時數與訓練證明。
2. 若需使用中心服務(含諮商、測驗、活動或紓壓媒材…等)，須安排於值班之外時間。
3. 新志工可自行列印填妥報名表親交至中心，或直接至諮商中心櫃台領取報名表填寫，並與承辦人面談約5分鐘，若承辦人不在位置上，會另外去電約時間；舊志工直接填表寄信給承辦人即可。
4. 依報名次序錄取，30人額滿為止，新志工須出席3/6(三)志工期初大會(含簡單職前訓練)，若無法出席則不論報名順序均列為候補。

 •志工需參與中心本學期活動至少一個場次(包含幸福學苑講座、電影賞析等)

 (本學期活動詳見中心網頁https://pcc.ndhu.edu.tw)

•志工業務承辦人：李玟蒨心理師

 (電話：03-8906263；E-mail：phee1801@gms.ndhu.edu.tw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沿線撕開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107-2諮商中心志工報名表 報名日期：108年 月 日

下方報名表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與志工服務相關聯繫之用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性別 | 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  |
| 服務目的 | □志願服務□服務學習時數 小時(★服務學習標準將依照各授課教師要求執行) |
| 志工服務期待 |  |
| 3/6(三)18:00-20:00志工期初聚會(供餐)  **□可以出席 □無法出席**(含互相認識交流、中心環境認識、志工服務內容介紹及接待練習、值班時段選擇等) |
| 另參加志工訓練課程(於期初大會時協調時間) **□有意願 □沒有需求**(同(櫃檯接待、簡單溝通技巧等，約1-2小時)  |

\*報名表請交給李玟蒨心理師